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64號

原告 卡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麗玉

被告 華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958,5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1,2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